财　税　快　报

第七期

总第 98 期

（2013 年 7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机动车电子信息采集和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1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24

税收政策解读 25

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5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8

热点关注 30

【营改增下月扩至全国 中小企业平均减税四成】 30
【本月起进口增值税推行"先比对后抵扣"】 31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继续执行原规定】 31
【财政吃紧 多地税务突击讨旧账】 31
【个税直管试水，高收入者须警惕被约谈、补税等税务风险】 31
【提高附加值较高产品出口退税率】 32
【税总取消 3 项审批】 32
【财政部:2013 上半年全国税收总收入 59260.61 亿】 32
【电子发票艰难初体验 报销成疑】 32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UORUI CINDA TAX SERVICES

2013 年 7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申报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一）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明细）。

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收抵减情况表）。

（6）《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3.上述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表样和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1.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2.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按规定仍可以抵扣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3.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

按规定仍可以抵扣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其他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4.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6.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7.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的报备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宣传和辅导工作。

四、本公告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6 月 19 日

附件：附件下载.zip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3〕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工作，提高协查质量和效率,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稽查局)。

附件：1.关于××案件的协查函.tif

2.关于××案件的协查回复函.tif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6 月 19 日

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工作，提高协查管理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是指查办税收违法案件的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委

托方）将需异地调查取证的发票委托有管辖权的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受托方），开展调查取证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协查工作遵循合法、真实、相关和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税务局稽查局负责实施税收违法案件发票的协查。

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逐步推进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信息化，将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全面纳入协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二章　委托协查

第六条　委托方对税收违法案件中需调查取证的发票采取发函或者派人参与的方式进行协查。

发函是指委托方向受托方发出《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包括寄送纸质协查函和通过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发出协查函。纸质协查函原则上采取同级发函的方式进行。

派人参与是指重大案件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案件，委托方可派人参与受托方的调查取证，提出取证要求。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七条　委托方根据案件查办情况，确定协查对象，需要发起委托协查的，向受托方发出《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

《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内容包括：委托方案件名称、基本案情、涉案发票记载的信息、已掌握的疑点或者线索、作案手法、提出有针对性的取证要求、回复期限、组卷及寄送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督办案件的发票协查应当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协查函中予以说明，注明督办函号。

第九条　已确定虚开发票案件的协查，委托方应当按照受托方一户一函的形式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及相关证据资料，并在所附发票清单上逐页加盖公章，随同《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寄送受托方。

通过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发起已确定虚开发票案件协查函的，委托方应当在发送委托协查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寄送《已证实虚开通知单》以及相关证据资料。

第十条　委托方收到协查回函后，根据协查回函信息依法对被查对象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委托方派人协查方式进行协查的，应当向受托方通报情况、沟通案情，派出人员需携带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和《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税务检查证》以及相关身份证明，参与受托方的调查取证，提出取证要求。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及时登记《委托协查台账》，跟踪协查函的发出、回复和处理情况。

《委托协查台账》包括以下内容：

（一）函件发出日期，派人协查日期；

（二）函件名称、编号或者文号、是否督办；

（三）涉及企业名称、资料种类、数量；

（四）是否立案；

（五）负责检查的人员；

（六）协查回函情况、回函日期；

（七）案卷号和归档地；

（八）其他。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章　受托协查

第十三条　受托方收到《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后，应当根据协查请求，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调查，并按照要求及期限回函。

第十四条　《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涉及的协查对象不属于受托方管辖范围的，受托方应当在收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本辖区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证明材料，并将《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退回委托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方应当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立案检查：

（一）委托方已开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的；

（二）委托方提供的证据资料证明协查对象有税收违法嫌疑的；

（三）受托方检查发现协查对象有税收违法嫌疑的；

（四）上级税务局稽查局要求立案检查的；

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督办的案件，受托方在回函期限前不能完成检查工作的，可以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延期，在得到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后，在延期期限内给予回复。

申请延期应当说明延期理由、延期期限以及与委托方沟通的情况。

第十七条　受托方需要取得协查对象的税务登记、变更、注销、失控或者查无企业、发票领用、发票鉴定、纳税申报、抵扣税款、免税、出口退税等征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应当向其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要求。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受托方应当依据调查取证所掌握的情况及所获取的证据材料，向委托方出具《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回复函》。

《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回复函》的内容包括：

（一）协查来源；

（二）涉案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协查发票记载的信息；

（三）协查取证要求的说明；

（四）协查结论或者协查结果；

（五）税务处理和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受托方应当对取得的证据材料，连同相关文书一并作为协查案卷立卷存档；同时根据委托方协查函委托的事项，将相关证据材料及文书复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注明原件存放处，并加盖本单位印章后一并寄送委托方。

受托方通过协查信息管理系统收到的协查函，应当通过协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函复。经检查有问题的以及委托方要求寄送取证材料的，应当在回复协查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据材料及文书复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注明原件存放处，并加盖本单位印章后一并寄送委托方。

第二十条　受托方应当在收到协查函后 60 日内回函。

通过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发出的协查函，受托方应当在收到协查函后 30 日内回函。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对协查回函期限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一条　受托方应当登记《受托协查台账》，及时掌握协查工作安排、回复、处理情况。

《受托协查台账》包括以下内容：

（一）函件收到日期，来人协查日期；

（二）函件名称、编号或者文号、是否督办；

（三）涉及企业名称、资料种类、数量；

（四）是否立案；

（五）负责检查的人员；

（六）协查复函情况、复函日期；

（七）案卷号和归档地；

（八）其他。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四章　协查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地市级以上税务局稽查局应当定期对本辖区协查台账进行统计汇总，全面掌握本辖区协查情况，督促指导下级协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上级税务局稽查局对下级税务局稽查局的协查质量和效率进行考核，包括受托方按期回复情况、委托方选票针对性、协查函和回复函的信息完整性等。

第二十四条　稽查机构设置发生撤销、合并、增设的，应当及时向上一级税务局稽查局提出与本稽查机构对应的协查信息管理系统节点的变更申请，并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税务违法案件发票协查资料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规定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税务机关。

第二十七条　各级税务局可以依据本办法对辖区内税务违法案件发票协查工作制定考核制度和奖惩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日内，包括本数(级)。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 年 5 月 14 日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51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现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纳税人，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时，其小规模纳税人资格适用条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二十九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规定执行。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提供应税服务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时，其小规模纳税人资格适用条件，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37 号附件 1）第三条第三款："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非企业性单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规定执行。

三、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服务的纳税人，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服务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标准。

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服务，且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四、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具体程序，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6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4 号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以下简称《办法》）已经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办法》实施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未纳入《办法》的几种相关凭证的使用

税务机关按照《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181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2 号）收取税务代保管资金时使用的《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及“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当场收缴罚款时使用的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以下简称当场处罚罚款收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5 号）开具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及“车购税征税专用章”，继续执行原有规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务机关应当将《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当场处罚罚款收据、《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入税收票证核算范围，并且参照《办法》的规定，对《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及当场处罚罚款收据按照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进行管理。

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款后，银行为纳税人打印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和纳税人通过税务机关网上开票系统自行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不属于税收票证的范畴，但是，经银行确认并加盖收讫章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无误的《电子缴款凭证》可以作为纳税人的记账核算凭证。

二、关于几种税收票证的使用管理

（一）数据电文税收票证的使用管理

《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所称数据电文税收票证，不包括存储在税收征管系统中纸质税收票证的电子信息。

（二）《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的使用管理

已经取得购进货物的《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或《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的企业将购进货物再销售给其他出口企业时，应当由销货企业凭已完税的原购进货物的《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第二联（收据乙）或已完税的原购进货物的《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第一联，到所在地的县（区）级国家税务局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税务机关开具《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时，必须先收回原《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第二联（收据乙）或原《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第一联。

（三）税收完税证明的使用管理

1.税收完税证明分为表格式和文书式两种。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表格式；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文书式，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不得作为纳税人的记账或抵扣凭证。

2. 《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扣缴义务人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的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是指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保单、记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等税法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能够作为已完税情况证明的凭证。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3. 《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是指税务机关为纳税人连续期间的纳税情况汇总开具完税证明的情形。税务机关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开具完税证明时，必须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具体开具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4.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应当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四）《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的使用管理

税务机关、代售人销售印花税票应当同时开具《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税务机关印花税票销售人员、代售人向税收票证管理人员办理票款结报缴销时，应当持《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一并办理。

三、关于税收票款的结报缴销

（一）税务机关税收票证开具人员、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按照《办法》第三十八

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收票款结报缴销手续时，应当填制《税收票款结报缴销单》，连同所收取的税款或税款汇总缴库的相关凭证（《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或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向税收票证管理人员办理税款的结算和税收票证的结报缴销，核对无误的，双方互相签章并登记《税收票证结报缴销手册》；代征代售人和扣缴义务人还应当报送代征、代扣税款报告表，用于对代征代售、代扣代收税款的核算及手续费的支付管理。

（二）有条件的地区，税务机关应当积极引导代征代售人和扣缴义务人报送代征代售、代扣代收税款电子明细清单，列明纳税人名称、税种、税目、税款所属期、税额、已开具税收票证字号等。

四、关于新税收票证式样的启用时间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税务机关统一启用由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办法》制发的新税收票证式样，国家税务总局根据 1998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制发的税收票证式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缴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5 号）制发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式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63 号）制发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式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契税纳税申报表、契税完税证〉式样的通知》（国税发〔1997〕177 号）制发的契税完税证式样同时废止。

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6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5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综〔2012〕96 号）的规定，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按照财税〔2013〕37 号文件规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适用财综〔2012〕68 号通知，缴纳和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1 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和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营改增试点期间，适用财综〔2012〕96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可以不进行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宣传工作。

四、本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6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机动车电子信息采集和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为了方便纳税人，加快核定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提高征收效率，税务总局决定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有关数据导入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系统，并上传税务总局。税务总局自动采集机动车出厂价格信息，并按规定审核下发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车辆价格信息采集、上传和最低计税价格的确定

（一）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和国外机动车进口企业（不含进口自用，以下统称机动车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改装）或进口的车辆配置序列号不同或者价格不同的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称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包括《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货物或应税名称”栏中应当分别

开具，不应在同一行中混开。

（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机动车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改装）或进口的机动车，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应导出发票信息，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车辆票据关联子系统”将发票信息与所售机动车的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以下简称合格证电子信息）进行关联。

已关联发票信息的合格证电子信息，将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自动上传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实时采集每台应税车辆价格（增值税含税价格）信息。机动车生产企业未关联发票信息的合格证电子信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不能上传至税务总局。

（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根据应税车辆价格（增值税含税价格）信息，按照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的规定，实时核定每台应税车辆最低计税价格并下发各地执行。

（四）税务总局将于 2013 年 11 月核发 2013 年度最后一期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2014 年 1 月 1 日前机动车生产企业销售出厂的应税车辆，在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时执行本期最低计税价格，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其他有关事项

1.机动车生产企业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在车辆销售前完成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与发票信息关联、上传工作。相关系统的授权使用事宜详见合格证信息日常管理工作机构（http://www.vidc.info/）网站说明。

2.机动车生产企业销售机动车不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使用“车辆票据关联子系统”直接录入发票信息，完成与合格证电子信息的关联工作。

3.进口自用机动车的企业或个人，应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前，提前 2 个工作日登陆合格证信息日常管理工作机构网站（http://www.vidc.info/）录入并上传进口车辆电子信息。

（六）税务总局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应税车辆，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比照已核定的同类型车辆最低计税价格征税。

二、升级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机动车生产企业使用的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需进行升级，安装开票信息导出软件，用于导出加密的开票信息。升级工作由防伪税控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三、机动车生产企业所在地车辆购置税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车辆价格信息采集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企业合格证电子信息与发票信息关联情况进行检查。

四、合格证信息日常管理工作机构应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不得将企业上传至税务总局的发票信息和合格证电子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五、为了便于机动车生产企业对“车辆票据信息关联子系统”进行二次开发，税务总局委托合格证信息日常管理工作机构向企业提供相关数据接口、技术支持与培训。

六、凡不按照规定报送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或不进行车辆发票信息关联的，主管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7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3〕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3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以下简称《决定》）。为贯彻落实《决定》的要求，深入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转变税务系统职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要性的认识。改革仍是我国目前最大的红利，行政审批制度是改革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对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市场、企业和社会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打造中

国经济升级版具有重要意义。税务部门要在思想和行动上与中央精神保持高度一致，通过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给经济注入活力、增强动力，为税收事业发展做出贡献；同时，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也是对税务部门改进服务、加强管理的检验，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不走过场。

二、认真落实取消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的各项要求

《决定》取消了“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和“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以及“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验证和换证）的核准”等 3 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对办理税务登记的核准”项目是依据《税收征管法》设立的，国务院已依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6 月 29 日已完成该法修订程序，但取消该项目名称有待国务院公布）。对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税务行政审批项目，任何一级税务机关都不得截留，必须原原本本、认认真真地贯彻落实到位。要把落实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情况，作为税收执法检查和执法监察的重点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好的要坚决予以纠正，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执行到位。要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有关税收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防止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由于与该审批事项相关的依据未作相应修改或废止，造成实际执行不到位、取消未落实。要深入研究加强后续管理问题。研究制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和服务措施，调整征管信息系统的相关征管流程，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避免陷入一放就乱、一乱就收、一收就死的怪圈。

三、 坚定不移推进税务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税务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继续简政放权，坚决摒弃将加强管理简单地等同于行政审批的片面思维，切实将税务管理的重点和方法从事前审批转入到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管上来。税收规章和规章以下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均不得设定行政审批；对行政审批项目实行目录化管理，凡不在目录上的事项一律不得实行审批；各级税务机关如有自行设立的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包括审批、审核、批准、认可、认定、同意、核准、登记、事前核准性备案、发证、告知、注册、验证、验收、年审、年检等各种批准形式），要立即进行彻底清理。对核准、备案等事项，要细化标准，对外公开，方便纳税人自主办理，不得变相搞审批。着力推动管理理念、管理职能、管理方式和管理作风的转变，加快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税务机关。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要坚持管放结合，真正下决心把不该管、管不了、也管不好的还权于企业、回归到市场、交还给社会、下放在基层，激发各方面活力；在放权的同时必须加强监管，把该管的、能管的坚决管住管好管到位。要坚持优化服务，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给合起来，贯穿于职能转变的全过程，切实提高为纳税人服务的水平。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包括行政审批权在内的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监督制约，确保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断提高税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涉税 2 项）.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7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8 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企业所得税收入归属的通知》（财预〔2013〕34 号）规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中央收入，全部缴入中央国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精神，现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企业总机构统一汇总计算后，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年终进行汇算清缴。上述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向其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各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规定办理。

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由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上述企业所属二级以下（不含）分支机构名单，由二级分支机构向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经所在地省税务机关审核后公布。企业分支机构发生增减变化的，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及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和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税务机关重新公布所属分支机构名单。

四、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 doc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 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7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精神，保障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现将征收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纳税人发票使用问题

（一）自本地区营改增试点实施之日起，增值税纳税人不得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之外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的，统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服务接受方索取货运专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填写《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附件 1）。代开货运专票按照代开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提供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旅客运输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定额普通发票。

（三）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一般纳税人，应使用六联专用发票或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应使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用普通发票，其中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

（四）纳税人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提供改征增值税的营业税应税服务并开具营业税发票后，如发生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应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营业税红字发票，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和红字货运专票。需重新开具发票的，应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营业税发票，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或货运专票。

二、关于税控系统使用问题

（一）自本地区营改增试点实施之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的，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货运专票税控系统）；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之外的其他增值税应税服务、开具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

（二）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使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机动车发票税控系统）。

（三）试点纳税人使用的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为金税盘和报税盘，纳税人应当使用金税盘开具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货运专票税控系统和机动车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为税控盘和报税盘，纳税人应当使用税控盘开具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

货运专票税控系统及专用设备管理，按照现行防伪税控系统有关规定执行。各省国税机关可对现有相关文书作适当调整。

（四）北京市小规模纳税人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普通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的办法继续执行。

三、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问题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或货运专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

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区县税务机关依法审批。一般纳税人申请最高开票限额时，需填报《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附件 2）。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国税机关确定。

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进行审批，保证纳税人生产经营的正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常需要。

四、关于货运专票开具问题

（一）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货物运输服务，使用货运专票；提供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免税项目或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不得使用货运专票。

（二）货运专票中“承运人及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的一般纳税人信息；“实际受票方及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实际负担运输费用、抵扣进项税额的一般纳税人信息；“费用项目及金额”栏填写应税货物运输服务明细项目及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合计金额”栏填写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合计；“税率”栏填写增值税税率；“税额”栏填写按照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增值税额；“价税合计（大写）（小写）”栏填写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额的合计；“机器编号”栏填写货运专票税控系统税控盘编号。

（三）税务机关在代开货运专票时，货运专票税控系统在货运专票左上角自动打印“代开”字样；“税率”栏填写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税额”栏填写按照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计算得出的增值税额；“备注”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号码；其他栏次内容与本条第（二）项相同。

（四）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后，如发生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需要开具红字货运专票的，实际受票方或承运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附件 3），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并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附件 4，以下简称《通知单》）。实际受票方应暂依《通知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承运人开具的红字货运专票后，与留存的《通知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认证结果为“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以及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不列入进项税额，不作进项税额转出。承运人可凭《通知单》在货运专票税控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货运专票。《通知单》暂不通过系统开具，但其他事项按照现行红字专用发票有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货运专票管理问题

（一）货运专票暂不纳入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管理。

（二）货运专票的认证结果类型包括“认证相符”、“无法认证”、“认证不符”、“密文有误”和“重复认证”等类型（暂无失控发票类型），稽核结果类型包括“相符”、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不符”、“缺联”、“重号”、“属于作废”和“滞留”等类型。认证、稽核异常货运专票的处理按照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稽核异常的货运专票的核查工作，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操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丢失货运专票的处理，按照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承运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附件 5）。

六、本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

3. 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

4. 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

5. 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附件下载.zip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为便利对外支付和加强跨境税源管理，现就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务备案，主管税务机关仅为地税机关的，应向所在地同级国税机关备案：

（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 5 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

二、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在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并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一式三份，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 1）。

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备案人须在每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手续，但只需在首次付汇备案时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下列外汇资金，无需办理和提交《备案表》：

（一）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二）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三）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四）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五）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六）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七）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八）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九）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

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十）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十一）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十二）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十三）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十四）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十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境外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对外支付，应按照个人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备案人可通过以下方法获取《备案表》：

（一）在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领取；

（二）从主管国税机关官方网站下载。

六、备案人提交的资料齐全、《备案表》填写完整的，主管国税机关无须当场进行纳税事项审核，应编制《备案表》流水号，在《备案表》上盖章，1 份当场退还备案人，1 份留存，1 份于次月 10 日前以邮寄或其他方式传递给备案人主管地税机关。

《备案表》流水号具体格式为：年份（2 位）+税务机关代码（6 位）+顺序号（6 位）。“年份”指公历年度后两位数字，“顺序号”为本年度的自然顺序号。

七、备案人完成税务备案手续后，持主管国税机关盖章的《备案表》，按照外汇管理的规定，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付汇审核手续。

八、主管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应自收到《备案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备案人提交的《备案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可要求备案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备案信息与实际支付项目是否一致；

（二）对外支付项目是否已按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三）申请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安排）的规定。

九、主管税务机关审查发现对外支付项目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应书面告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履行申报纳税或源泉扣缴义务，依法追缴税款，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实施处罚。

十、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加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事项的管理，及时统计对外支付备案情况及税收征管情况，填写《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情况年度统计表》（见附件 2），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层报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十一、各级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加强信息交换工作。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十二、本公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1〕139 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税收管理及国际海运业对外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2〕107 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及个人对外支付技术转让费不再提交营业税税务凭证的通知》（国税发〔2005〕2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2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9〕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5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doc

2.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备案情况年度统计表 .doc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现就

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是指兼具权益和债权双重特性的投资业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混合性投资业务，按本公告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后，需要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定期支付利息（或定期支付保底利息、固定利润、固定股息，下同）；

（二）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或特定的投资条件，并在投资期满或者满足特定投资条件后，被投资企业需要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

（三）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四）投资企业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投资企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混合性投资业务，按下列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对于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利息，投资企业应于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被投资企业应于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支出，并按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34 号）第一条的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对于被投资企业赎回的投资，投资双方应于赎回时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分别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三、本公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发生的已进行税务处理的混合性投资业务，不再进行纳税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7 月 1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3〕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

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7 月 29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下发本公告的背景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以下简称 37 号文）精神，保障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42 号）内容基础上，结合 37 号文有关政策调整规定，起草了本公告。

二、纳税人发票使用规定

（一）自本地区营改增试点实施之日起，增值税纳税人不得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和普通发票；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之外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的，统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服务接受方索取货运专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填写《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代开货运专票按照代开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提供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旅客运输服务的一般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定额普通发票。

（三）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一般纳税人，应使用六联专用发票或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应使用普通发票，其中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

（四）纳税人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提供改征增值税的营业税应税服务并开具营业税发票后，如发生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应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营业税红字发票，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和红字货运专票。需重新开具发票的，应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营业税发票，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或货运专票。

三、税控系统使用规定

（一）自本地区营改增试点实施之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的，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货运专票税控系统）；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之外的其他增值税应税服务、开具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37 号文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公告中相应明确，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使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机动车发票税控系统）。

（三）试点纳税人使用的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为金税盘和报税盘，纳税人应当使用金税盘开具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货运专票税控系统和机动车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为税控盘和报税盘，纳税人应当使用税控盘开具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

货运专票税控系统及专用设备管理，按照现行防伪税控系统有关规定执行。各省国税机关可对现有相关文书作适当调整。

（四）北京市小规模纳税人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普通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的办法继续执行。

四、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或货运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区县税务机关依法审批。

针对前期部分试点地区反映，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中实地核查工作量大、影响办税效率以及部分税务机关审批过严、影响纳税人发票使用问题，为进一步做好纳税服务工作，保障试点实施顺利，纳税人发票正常使用，本公告将实地核查的必经程序调整为：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国税机关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同时明确：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进行审批，保证纳税人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五、货运专用发票开具规定

（一）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货物运输服务，使用货运专票；提供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免税项目或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不得使用货运专票。

（二）货运专票中“承运人及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的一般纳税人信息；“实际受票方及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实际负担运输费用、抵扣进项税额的一般纳税人信息；“费用项目及金额”栏填写应税货物运输服务明细项目及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合计金额”栏填写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合计；“税率”栏填写增值税税率；“税额”栏填写按照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增值税额；“价税合计（大写）（小写）”栏填写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额的合计；“机器编号”栏填写货运专票税控系统税控盘编号。

（三）37 号文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试点小规模纳税人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取消了前期试点中的过渡政策。本公告相应调整了税务机关代开货运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在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时，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在货运专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代开”字样；“税率”栏填写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税额”栏填写按照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计算得出的增值税额；“备注”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号码；其他栏次内容与本条第（二）项相同。

（四）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后，如发生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需要开具红字货运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专票的，实际受票方或承运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并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实际受票方应暂依《通知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承运人开具的红字货运专票后，与留存的《通知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认证结果为“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以及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不列入进项税额，不作进项税额转出。承运人可凭《通知单》在货运专票税控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货运专票。《通知单》暂不通过系统开具，但其他事项按照现行红字专用发票有关规定执行。

六、货运专用发票管理规定

（一）货运专票暂不纳入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管理。

（二）货运专票的认证结果类型包括“认证相符”、“无法认证”、“认证不符”、“密文有误”和“重复认证”等类型（暂无失控发票类型），稽核结果类型包括“相符”、“不符”、“缺联”、“重号”、“属于作废”和“滞留”等类型。认证、稽核异常货运专票的处理按照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稽核异常的货运专票的核查工作，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检查操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丢失货运专票的处理，按照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承运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简称《公告》）旨在便利对外支付，同时加强跨境税源管理。现对《公告》的发文背景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发文背景

自 2008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汇发【2008】64 号）施行以来，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成为税务机关加

强跨境税源管理的重要手段。随着近几年我国服务贸易外汇收支规模的不断增长，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汇支付便利性的需求不断提高。为加强跨境税源管理，进一步便利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税务总局和外汇管理局联合下发本《公告》。

《公告》主要解决三个方面问题：一是为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付汇提供便利；二是督促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申报纳税和源泉扣缴义务；三是督促各级税务机关主动挖掘非居民税源，拓展信息渠道，不断提升非居民税收征管水平。

同时，税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和外汇信息的监管和共享，对发现的异常、可疑线索及时沟通，共同打击各种骗汇和逃避税行为。

二、主要内容

《公告》整合了此前关于对外支付的相关文件，取消了对外支付开具税务证明的要求，保留了部分无需进行备案的情形，增加了督促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加强监管等内容，主要如下：

（一）明确了对外支付需要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

总的来说，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外汇资金，以及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汇出或以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除了规定的无需备案的情形外，均须进行备案。为方便税务机关、付汇银行以及备案人对支付项目的理解，《公告》第一条对需要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做了正面列举，但应注意，这些列举不是穷尽的，究竟哪些支付项目不需进行税务备案，还要看第三条的除外情形。

（二）规范和简化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程序。

首先，备案人仅需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备案（主管税务机关仅为地税的，向所在地同级国税机关备案），以进一步简化程序，减轻纳税人负担。

其次，简化备案人应提供的资料。境内机构和个人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时，仅需向税务机关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如果没有合同（协议）的（如合格境外投资者对外支付其投资收益等项目），可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此外，《公告》明确规定税务机关当场无须对纳税事项进行审核，而只在《备案表》上盖章，《备案表》中也不体现有关纳税事项的内容。这样既可保证对外付汇的效率，也可使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打消承担失察责任的顾虑。

（三）对境内支付人和税务机关提出要求。

首先，付汇的境内机构和个人要自觉遵从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申报纳税、源泉扣缴或资料报告义务。这体现了优化纳税服务的宗旨，信任纳税人能够自我遵从，自行申报。

当然，未履行义务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备案事项的事前管理和事后审核。税务机关应转变工作思路，在管理非居民税源时，不应仅仅依赖对外支付信息，而应在日常管理中下大功夫，做到非居民税收管理专业化、常规化。在此基础上，不断拓展信息渠道，研究更加行之有效的非居民税收征管手段。同时，对于备案事项，加大事后审核力度，如发现对外支付项目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除依法追缴税款外，还应按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最后，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好备案信息，加强对《备案表》的管理，及时统计对外支付备案情况及税收征管情况，按年度层报税务总局。

三、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首先，税务机关应在备案人提交《备案表》时当场盖章，不做有关纳税事项的审核，这既是方便付汇的要求，也是提醒税务机关不能仅依赖于对外支付信息监控非居民税源，而应注重加强备案事项的事前管理和事后审核。

其次，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国际运输收入亦应遵从本《公告》。为统一和规范各类对外支付的税务管理，取消了原对国际运输业务对外支付的相关规定，统一遵从本《公告》的规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对外支付的境内机构和个人不应存有侥幸心理，税务机关不当场审核纳税事项不等于不履行管理职责，而是把审核工作转移到备案之后。备案人在未履行法定的税务登记、申报纳税、源泉扣缴或资料报告义务的情况下，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将面临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税务机关发现备案事项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将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并实施处罚。

热点关注

【营改增下月扩至全国 中小企业平均减税四成】

从 8 月 1 日起，“营改增”改革将从区域试点扩展到全国范围，2013 年将为企业减轻负担 1200 亿元。其中，减税最多的是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户，平均减税幅度达到 40%。

【本月起进口增值税推行"先比对后抵扣"】

自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需经税务机关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方能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人士透露，制定该公告的背景是：自 2004 年起实行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抵扣后比对"管理办法，有力打击了利用虚假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的违法活动。但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海关缴款书"先抵扣后比对"管理的时间差，使用虚假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的案件时有发生。为堵塞税收管理漏洞，国家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自 2009 年 4 月起在河北、河南、广东、深圳等四省市试行了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试点以来，成效明显。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继续执行原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就明年施行的《税收票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进行明确，规定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继续执行原有规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吃紧 多地税务突击讨旧账】

在宏观经济弱复苏的背景下，今年从中央到地方的财政收入明显吃紧。各地税务机关开始纷纷清查管户，清缴历史欠税，税赋的突击加码让不少中小企业和小商户叫苦不迭。业内专家表示，指标化的征税体制导致税务部门的工作以"完成任务"为标准，行政色彩浓厚的税收征缴方式已经严重影响了企业的健康发展。

【个税直管试水，高收入者须警惕被约谈、补税等税务风险】

个税直接管理，指税务机关直接面向特定的自然人纳税人，在个税建档管理、征收管理、风险管理、纳税服务等方面采取的各种税收征管与服务措施。它改变了个税间接管理、事后监督的征管模式，把自然人的个税申报置于税务机关的直接监控和全程监督之下。对高收入者来说，个税申报缴纳将不再是一件随随便便的事情，否则可能面临被约谈、补税、罚款等一系列的税务风险。

【提高附加值较高产品出口退税率】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23 日发布的一份报告建议，当前应完善出口退税政策，针对船舶、纺织等主要的外向型产业，在人民币升值较快的情况下，通过适度提高附加值较高产品出口退税率，以削弱给产业带来的负面冲击。

【税总取消 3 项审批】

国税总局日前下发通知，针对此前国务院取消“对纳税人申报方式核准”、“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和“对办理税务登记的核准”3 项涉税项目，明确有关取消事项和事后监管意见。税务总局表示，针对上述 3 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监管正在研究制定中。通知指出，要研究加强后续管理问题，研究制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和服务措施，调整征管信息系统的相关征管流程，防止出现“管理真空”，避免陷入一放就乱、一乱就收、一收就死的怪圈。

【财政部:2013 上半年全国税收总收入 59260.61 亿】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3 年 1-6 月，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 59260.61 亿元，同比增长 7.9%。一是与去年同期相比，税收收入增速总体回落。1-6 月税收总收入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1.9 个百分点。二是主体税种收入增速普遍回落。1-6 月国内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同比分别增长 6.6%、3.6%和 14.2%，比去年同期增速分别回落 1.5、8.1 和 3.1 个百分点。三是房地产保有环节的税收收入增速回落，交易环节的税收收入增长较快。1-6 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比分别增长 11%和 8%，比去年同期增速分别回落 19.1 和 23.1 个百分点。房地产营业税、契税同比分别增长 45.7%和 39.8%。四是进口税收增速明显回落。1-6 月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同比分别下降 17.1%和 16%，比去年同期增速分别回落 24.5 和 22.9 个百分点。五是二季度以来，各月税收收入增长速度逐步提高。4-6 月各月增速分别为 7.9%、8.3%和 12.9%。

【电子发票艰难初体验 报销成疑】

6 月 27 日，内地首张电子发票在京东诞生。记者获悉独家消息，当当网也将于本月底加入首批‘试水’大军。然而，易被伪造、报销困难……电商企业竞相上线的电子发票一

问世就饱受争议。“国家部门积极出台鼓励和管理政策，是想将不规范的 B2C 纳入监管中，电商企业争相尝试电子发票，是为了节省运营成本，具备一定规模的电商每年在发票上的成本支出就要几千万元。”某大型电商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对该记者表示，“但要走向成熟最少也要几年时间，在今后的实施过程中，还会不断有新问题出现。”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